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董事會變動
及
財務總監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1. 江國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總經理，以及董事會下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2. 朱輝松先生由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副董事長；
3. 陳靜女士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但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
4. 曾志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總經理及董事會下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江國雄先生(「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總經理，以及董事會下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江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江國雄先生

江先生，52歲，自二〇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〇二一年七月及二〇二二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城建開發」）的副總經理及董事。自二〇二三年二月起，彼擔任本集團中西部區域公司董事長。自二〇二四年四月起，彼亦擔任本集團華東區域公司董事長及商業板塊董事長。

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江先生先後擔任廣州造紙廠（現稱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會計員、副部長、部長和財務總監及廣州造紙有限公司（現稱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組業務主任。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至二〇二三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廣州城建開發財務部總經理、流程信息部總經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IT共享中心總經理、數智發展中心總經理。彼於二〇一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二〇一九年四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期間在廣州城建開發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彼先後擔任本集團華中區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西南區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本集團中西部區域總經理。江先生在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並在企業投資決策、財務管理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擁有本科學歷。彼亦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江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的制定和實施。基於江先生多年來在本集團內擔任的高級職位，董事相信江先生能夠為本集團貢獻其運營和管理經驗以及其寶貴的知識。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重選或輪值退任條文，江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江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732,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江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

定)。江先生亦可能有權就(其中包括)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可能推薦並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江先生持有1,900,23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其中1,565,888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04,537股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以及129,813股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0.04721%。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委任江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副董事長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本集團內部工作分配，朱輝松先生(「朱先生」)已由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副董事長，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朱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朱輝松先生

朱先生，50歲，二〇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的高級管理經驗。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十月期間，朱先生任職於廣州城建開發，最後擔任廣州城建開發的辦公室主管。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一年九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之部門副主管及部門主管。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廣州城建開發辦公室的高級經理。二〇一二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期間，彼任職於本集團於山東省的眾多區域公司，最後擔任總經理。二〇一八年十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本集團於北方及華東地區的區域公司總經理。二〇二〇年四月至二〇二三年三月期間，彼擔任本集團於北方地區的區域公司董事長。二〇二〇年四月至二〇二四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本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區域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曾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任職，在企業投資決策、運營管理和地產項目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〇二三年四月及二〇二三年五月起，朱先生亦分別擔任(i)廣州城建開發董事及聯席總經理；及(ii)廣州越秀興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〇二四年四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26)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朱先生將繼續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廣東石油化工高等專科學校財會專業的高等教育專業證書。彼通過函授學習於二〇〇八年一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東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大學)的行政管理本科學歷。朱先生於二〇二一年完成中國海洋大學研究生院的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朱先生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起在中國成為合資格中級經濟師，專攻商業經濟。朱先生於二〇二三年亦在中國合資格作為高級經濟師，專攻建築與房地產經濟。

朱先生已於二〇二三年四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彼須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朱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732,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朱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

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朱先生亦可能有權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可能推薦並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朱先生持有167,437股股份的權益，其中64,757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以及102,680股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0.00416%。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朱先生調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本集團內部分工，陳靜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職務，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財務總監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在其擔任財務總監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現有職務。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曾志釗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曾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曾志釗先生

曾志釗先生，46歲，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加入越秀集團，自二〇二四年三月起擔任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二〇二一年三月起，彼亦擔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5)的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二二年一月起擔任廣州城建開發的董事，以及自二〇二四年九月起擔任廣州越秀乳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於資本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曾在越秀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自二〇〇五年七月至二〇一四年四月擔任資本經營部副經理及高級經理等職位，自二〇一四年四月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資本經營部資本運營副總監，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三月擔任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擔任資本經營部總經理，自二〇二一年一月至二〇二四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籌辦及推行主要資本運營項目、協調越秀集團內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負責越秀集團總部的資本運營、投資後管理及越秀集團內房地產業務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及運營管理。曾先生亦參與不同資本運營項目，(其中包括)越秀房產基金收購廣州國際金融中心、收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發行若干債券。

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全部學位均取自位於中國廈門的廈門大學。自二〇〇二年六月起，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彼亦取得中國金融經濟師資格，並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收取任何酬金(乃由董事會考慮曾先生於越秀集團內的財務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作為財務總監的角色)後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曾先生履新。

